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信汇项目策划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魏思思诉你和深圳信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8336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1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5678.16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产假、奖励假工资人民币58716.36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6749.98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9563.21元；五、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裁决确定之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